

卷六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 李林甫等 奉
 敕注
 卷 卷六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敕注
 二師
 太師 一人
 太傅 一人
 太保 一人
 三公
 太尉 一人
 司徒 一人
 司空 一人



大唐六典尚書兵部卷第五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奉

敕注

刑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九人

書令史三十八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人

都官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九人

書令史十二人

掌固四人

比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四人

書令史二十七人

計史一人

掌固四人

司門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六人

書令史十三人

掌固四人

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周之秋官卿也。漢成帝始置

公曹掌天下歲盡集課事。又依漢置三公尚書掌刑

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事。晉初依漢置三公尚書掌刑

獄。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領刑獄。宋始

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掌刑獄。梁陳

後魏比齊皆置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爲刑部。皇朝因

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先宅元年改為司刑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侍郎。一人正四品下。周之秋官侍郎。今中大夫也。後漢周依周官。隋煬帝置刑部侍郎。神龍並隨曹改復。年改為司刑少常伯。咸亨先宅神龍並隨曹改復。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郎中二人。從五品上。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石曹尚書掌刑法。因立一夫。蓋郎中之任也。後漢有士師。下大三公。齊三公。掌刑獄。置郎中各一人。梁陳因為侍郎。後魏北齊三公。郎中各置二人。後周秋官府有刑部侍郎。小大夫一人。隋初省三公。置曹。置刑部。掌刑法。置侍郎一人。煬帝除侍郎字。又改為憲部。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郎中。龍朔一年。改為司刑大夫。咸亨先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

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後皇六年。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為憲部。承務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員外郎。龍朔減承務郎。先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

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

律一十有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

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

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而大凡五

百條焉。律法也。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具法。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

參夷之法。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何加裡所造。大辟。加鑿。顛。抽。脅。雙。烹。車裂。之制。至漢蕭法三章。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當族者。皆先繫鼻。

法三章。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當族者。皆先繫鼻。

百四十名曰天杖又作鞭歷車以威婦人隋開皇元年命高穎等七人定律至三年又救蘇威牛弘刪定凡十二篇並舊除前代梟首轆裂及鞭刑又依比重除十惡之條更制大業律凡十篇以開皇律二衛宮三違制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典八告劾九賦十盜十一雜十二請求五戶六倉庫十四廩牧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詳為十八斷獄其五刑之復依例及揚玄感反誅九族復行轆裂梟首磔而射之皇朝武德中命裴寂殿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律隋開皇三年刑名之制又亦畧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為一年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二條貞觀初有蜀王法曹參軍裴弘戲奏律令不便於時三觀初有蜀王法曹參軍裴弘戲奏律令不便於為五百條減開皇律大群入流者九十三條比古死刑必除其半永徽中復換凡令二十有七十分為三卷律跡三十卷至今並行

曰官品上分為二曰三師三公臺省職員三曰寺監職員四曰衛府職員五曰東宮王府職員六曰州縣鎮戍嶽瀆關津職員七曰內外命婦職員八曰祠九曰

戶十曰選舉十一曰考課十二曰宮衛十三曰軍防十四曰衣服十五曰儀制十六曰鹵簿十七曰公式上分為十八曰田十九曰賦役二十曰倉庫二十一日廐牧二十五曰營繕二十六曰喪葬二十七曰雜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焉杜周曰後主所是著為令前主所是疏為律亦謂法也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漢初蕭何定律令陳羣等撰州郡令禹于定國黃霸皆繼定律令魏命陳羣等撰州郡令充等撰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四篇晉命賈充等撰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四篇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戶二學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市十三捕八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散騎中書八雜上九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公侯二書二軍吏員二尚書二十六選吏二十七軍選將二十四王八選雜士二十五軍吏員二尚書二十六選吏二十七軍選將二十四軍水戰三十三至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一軍戰三十二皆雜

法宋齊梁陳隋唐虞夏商周
一戶二學三貢士四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
八戶調九公田劫賊水火十四捕止十五獄官十六復除十七
杖十閱市十三葬十八下散騎中書九雜中二十尚書二十七選將三
宮衛二七喪葬二十五門下散騎中書九雜中二十尚書二十七選將三
臺秘書二七喪葬二十五門下散騎中書九雜中二十尚書二十七選將三
定八選雜士二十五門下散騎中書九雜中二十尚書二十七選將三
等撰令後命游雅等成之史失八曹目北齊後魏初郡命崔浩
目二卷兩皇命高穎等撰周命趙肅拓拔迪定令史又撰權
三諸省皇命高穎等撰周命趙肅拓拔迪定令史又撰權
員七行臺諸監職員八寺諸州郡縣鎮戍職員六東宮
品五考課十祠十一監職員八寺諸州郡縣鎮戍職員六東宮
九鹵簿下二十六儀制二軍防十一倉庫既收二十八鹵簿上十
市二令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時撰至貞觀初垂拱
朝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
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
初裴居道神龍初蘇環大極初岑義開元初曹為之常務
四年宋璟凡格二十有四篇共為七卷其曹之常務

但留本司者為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敕永
為法則以故事漢建武有律令兼刪定當時制
皆刑法制度也晉賈充等撰律令兼刪定當時制
之條為故事三卷所刪定與律令兼刪定當時制
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與律令兼刪定當時制
趾殿行皇朝貞觀格七卷長孫無忌等刪定永徽
令格源直心卷散頒格七卷長孫無忌等刪定永徽
又令源直心卷散頒格七卷長孫無忌等刪定永徽
第永徽源直心卷散頒格七卷長孫無忌等刪定永徽
卷散頒格七卷長孫無忌等刪定永徽
刪定開元前格十卷姚崇等刪定開元後格十卷
宋璟等刪定開元前格十卷姚崇等刪定開元後格十卷
省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少府及監門宿衛計
帳為其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少府及監門宿衛計
翊政大統元年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之制十年命尚
為蘇綽總之制年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之制十年命尚
書蘇綽總之制年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之制十年命尚
朝永徽格式三十四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二十卷其
定與定格式三十四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二十卷其
令人同也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
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曰答

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死答刑五

五等杖六十至于百其工樂戶及習天文及官戶奴婢

計數罪已發更重者及家無兼丁犯徒者各決一年

流刑三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外更有加

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為斷趾貞觀六年改為加

死刑二絞乃立十惡以懲叛逆禁淫亂沮不孝威不

道其一曰謀反社謂謀危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三

曰謀叛謂背國四曰惡逆謂殺伯叔父母姊妹外祖

父母夫之祖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六曰

大不敬謂盜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御膳寶合

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

情理切害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告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言詈詛祖父母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七曰不孝

卷之六

十一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六百三十三 凡屬... 一私坐也。一斤為一負。其公坐也。則二之。十負為殿。凡

者謂在八議之條。及七品已上官父母妻。子。五品已

上。至八品。已下。身犯罪。已下。罪者。及。逆。綠。坐。上。七。已。上。五。已。上。十

已下。及。廢。疾。等。罪。及。已。上。十。已。下。及。逆。綠。坐。上。七。已。上。五。已。上。十

與傷人者。及。過。誤。殺。人。及。大。碎。疑。罪。者。並。以。贖。論。凡

言賊者。以。絹。平。之。六年。律。以。當。處。中。絹。估。平。之。開。元。十

五。平。為。定。估。其。微。其。贓。有。六。焉。一。曰。強。盜。賊。自。至。緝。于

收平賊。並如律也。其贓有六焉。一曰強盜賊。自至緝于

枉法賊。自至緝于。三曰曰竊盜賊。自至緝于。三尺至五

後五曰受所監臨贓。其刑流。自至緝于。三尺至五。三尺至五

皆同。盜六曰坐贓。其刑徒。自至緝于。三尺至五。三尺至五

罪有正條。餘皆約而斷焉。處枉法賊。謂受人財。為曲。去

法處分者。二尺杖九十。五尺杖一百。三尺杖八十。五尺杖

若無祿人犯此。二贓。並減有祿人一等。若枉法二十

罪。即杖。不枉法。四十。及。食。使。狂。亂。取。財。不。得。徒。二。年。得。財

私竊人財。不得。若。五十。得。財。一。疋。杖。六。十。二。疋。加。一

受所監臨。贓者。謂。不。因。公。事。受。部。人。財。物。者。一。疋。答

等。五十。一。疋。加。一。等。至。五。疋。每。一。疋。加。一。等。至。十。疋。每

因事。受。財。者。一。疋。答。三。十。里。每。一。疋。加。一。等。至。十。疋。每

一年。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為。罪。凡。應。減。者。下。就。輕

次。焉。二。死。三。流。俱。從。一。減。凡。應。加。者。上。就。重。次。焉。五

刑。皆。累。加。雖。數。盈。不。得。至。於。死。凡。律。法。之。外。有。殊。旨

別。敕。則。有。死。流。徒。杖。除。免。之。差。謂。有。殊。旨。別。敕。宜。殺

配。遠。流。宜。流。卻。配。流。若。干。里。及。其。處。宜。配。流。宜。遺。宜

徒。宜。杖。徒。若。干。年。至。到。與。一。頓。重。杖。一。頓。與。一。頓。與

痛。杖。决。杖。若。干。年。宜。處。流。依。法。配。處。徒。若。干。年。與。杖。罪

宜。除。名。罪。依。法。免。官。罪。與。徒。免。所。凡。决。死。刑。皆。於。中。書。門

六百九

下詳覆舊制皆於刑部詳覆無後奏決開元二十五年
犯死刑除十惡死罪造偽頭首劫殺謀殺外宜
令中書門下與法官等詳所犯輕重具狀聞奏其左
新以功補過使司應合聞薦不須限以照點凡京都
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萬年河南洛陽縣咸置獄
其餘臺省寺監衛府皆不置獄凡死罪枷而杻婦人及徒流枷而不
杻官品及勳散之階第七已上鎖而不枷勳官武騎
宣義郎並七品階諸應議請減者杖笞與公坐徒及
犯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並鎖禁杖笞與公坐徒及
年八十十歲廢疾懷孕侏儒之類皆訟繫以待弊凡
有犯罪者皆從所發州縣推而斷之在京諸司則徒
以上送大理杖以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糾獲亦送大
理犯非者徒已上縣斷定送大理覆審訖徒罪及流應
斷杖及官人罪並後有雪減並申省司審詳無失乃
覆下之如有不當者亦隨事駁正若大理及諸州斷

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案覆理盡
申奏若被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覆在京者遣
就刑部覆凡決大辟罪皆於市古者決大辟罪皆於
無其刑但五品已上犯非惡逆已上聽自盡於家七
品已上及皇族若婦人犯非斬者皆絞於隱處決大
官爵五品已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監監
決餘並判官監決在京決者亦皆有御史金吾監決
若因有冤濫灼然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
者聽停決奏聞
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
日再覆奏縱臨時有敕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
不許覆奏亦準此覆奏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
殺主者唯一覆奏決大辟罪皆防接至刑所囚一人
已上非惡逆者聽乘車正官給酒食聽親故辭決宣
告犯狀仍日後乃行刑囚在外奏報之日不得馳
驛行凡京城決囚之尚食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徹
樂每歲立春後至秋分不得決死刑若犯惡逆及奴

依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
晴夜未明斷屠日月及休假亦如之其死囚無親戚
地內權殯於京城七里外量置地一頃擬凡犯流罪
埋諸司死囚埋訖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身謂不奪時
已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奪身謂不奪時
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流移之人皆不得棄
定其常赦所不原者不在免限
放妻妾及私遁還鄉若妻子在遠預為追喚待死同
人配嶺南者送桂廣府非劍南人配姚州者送江州
盜府取嶺南者送其涼府等各差專使領送所領送人
皆得稽留程限不至六載然後聽任免死反逆緣坐流人
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聽任有資者
各依本
刑者叙法其解見任及非除名移其應徒則皆配居
在者京送將作監婦人送倉庫及公解雜使外州者供當
居作官役及修婦人亦留當州雜作及配春諸流徒
罪居作者皆著鉗若無鉗者著盤枷病及有保者聽

勝不得著巾帶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凡禁囚
二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倍日殺之各依本犯申
皆五日一慮焉虛請檢閱之日總作一帳附朝集使申
刑部凡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三審之應受詳請官
部凡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三審之應受詳請官
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受告密有不於所由掩
辭若有事切害者不在此例
捕則從近也謂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長官有事
論告若須有掩捕應與餘州相知者所在準法收捕
事當謀叛已上馳驛奏聞且稱告謀叛已上不肯言
州鎮防人等若犯流人告密並不在送限一凡察獄
之官先備五聽氣聽四曰耳聽五日目聽又稽諸證
訊未畢更移作司仍須拷鞫通計前訊以充三度即
罪非重害及疑似處少不必備三若囚因訊致死者
皆與長官及糾彈官對驗其凡斷獄之官皆舉律令
拷四及行決罰不得中易人
格式正條以結之若正條不見者其可出者則舉重

以明輕其可入者則舉輕以明重凡獄囚應入議請者皆申刑部集諸司七品已上於都座議之若有別

科簡具狀以聞若眾議異凡枷杖杻鎖之制各有差

等楊杖五尺已上六尺已下凡枷杖杻鎖之制各有差

已上四寸已下共闊一尺四寸已上六寸已下

尺厚一寸已下鈔重八兩已上一斤已下

去節目長三尺五寸頭四分大頭徑三分

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答腿臂分受杖者背

腿臂分受須數等拷訊答亦同願背凡鞫獄官與被

鞫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更之親謂五服內親及大

未斷而逢格改者若格重則依舊條輕從輕法凡天

下諸州斷罪應申覆者每年正月與吏部擇使取歷

任清勤明識法理者仍過中書門下定訖以聞乃令

分道巡覆若應判官及典刑部錄囚徒所犯以授使

使嶺南使以九月使牒與州案同然後復送刑部若州

入流徒者亦從流徒法若使人與州執見有別者各

以狀申若理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妄生節目盤退

者州司錄申辨及賦狀露驗者即決不得待使覆其

疾病糧餉之事有不如此者皆以狀申若巡察使按

待制命而行非有恒也凡在京諸司見禁囚每月二

十五日已前本司錄其所犯及禁時日月以報刑部

來月一凡有寃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本貫或

路遠而躋礙者隨近官司斷決之即不伏當請給不

理狀至尚書省左右丞為申詳之又不伏復給不理

狀經三司陳訴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搆

登聞鼓若惇獨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若
在禁繫者親講代立焉立於石者左監凡國有赦宥
門衛奏聞過於鼓者右監門衛奏聞之事先集囚徒於闕下命衛尉樹金雞待宣制釋之

都官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官從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義
 取掌中都官中都官京師官也至魏明帝青龍二
 年尚書陳橋奏置都官郎郎中晉宋齊都官郎中
 二人後魏北齊一人梁陳為侍郎並掌京師非違得
 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置秋官府自司厲之事蓋比
 諸奴男子男女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館之事蓋比
 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
 違得失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尚書曹曰刑部其都官
 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并良賤訴競係囚
 之事煬帝時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置一人武德三
 年加中字龍朔三年改曰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周禮秋官有司厲下士二人
 郎之任也後周依焉隋文帝置員外郎侍郎煬帝改
 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為都官員外郎龍朔咸亨

隨曹
改復

主事三人從九品上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隸簿錄係囚以給衣糧藥
 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
 坐沒其家為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
 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一免為番戶再免為
 命遠京邑配嶺南為城奴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有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
 等二禁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年六十及廢
 官戶者是番戶之控號非謂別有一色年六十及廢
 疾雖赦令不該並免為番戶七十則免為良人任所
 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伎藝者從其能而配
 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凡
 諸行官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

以配。諸官奴婢賜給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張。三歲
 男女。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戶教充。分番。每在本司
 也。官正。按比。男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
 都。官正。送大樂。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習。有工能
 官。凡先有伎藝。堪傳習者。不在簡例。其配官曹長
 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為番。年番。五番。年番。皆三番。雜戶。二
 已。上當番。請納資者。亦聽。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
 之。其官奴婢長夜無番也。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
 饒。廼。三。等。之。差。以。給。其。衣。糧。也。四。歲。已。上。為。中。二。十
 已。上。為。丁。春。衣。每。歲。一。給。冬。衣。二。歲。已。上。為。小。十
 一。給。下。奴。春。頭。巾。一。布。衫。袴。各。一。件。皮。鞞。一。量。并。鞞。
 官。婢。春。給。裙。衫。各。一。一。絹。衫。一。一。繫。二。量。冬。給。襦。復。袴。各。
 一。牛。皮。鞞。一。量。并。鞞。十。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一。
 量。女。給。布。衫。一。一。布。裙。一。一。鞋。一。量。冬。給。布。衫。一。一。
 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諸。戶。留。長。上。口。日。給。二。升。中。
 者。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三。升。凡。居。作。各。有。課
 程。二。當。一。役。中。婢。三。當。一。役。婢。凡。元。冬。寒。食。喪。婚。乳

免。咸。與。其。假。焉。官戶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教三日。

吐。有。疾。太。常。給。其。醫。藥。其分番不在給限。男女既成。各

從。其。類。而。配。偶。之。並不得養良人之子。每歲孟春。本司

以。類。相。從。而。疏。其。籍。以。申。每。歲。仲。冬。之。月。條。其。生。息

閱。其。老。幼。而。正。簿。焉。每歲十月所司自黃口已

比。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魏氏置。晉宋齊後魏比

有。計。部。郎。中。大。夫。蓋。其。任。也。梁陳隋並為侍郎。周天官府

比。部。郎。中。大。夫。蓋。其。任。也。梁陳隋並為侍郎。周天官府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隋置。員外侍郎。場帝曰承務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句。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贖。贖。戊

言不
上中下為差。上鎮將給伏身四人。中下鎮將各二人。倉曹兵曹成
主副各一人。其伏身十五人。凡京司有別借食本門下。書
日一替。資六百四十五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戶部
集賢殿書院各部本一千貫。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
禮部兵部刑部工部郵史各百貫。皆五分。每季一申
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其數則少。
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凡倉庫出內營
造備市。丁匠功程。贓贖賦歛。勳賞賜與軍資器仗和
羅屯收。亦句覆之。其在京內。季一申之。在外。二
不得踰五分。出息。借過。其倍。若回。利。克。本。官。不。理。
一申之。五千里外。終歲。一申之。二千里外。兩季
司門郎中一人。從五品。周禮大司徒屬官。有司門下
後周。依。周。官。隋。開。皇。初。置。司。門。侍。郎。煬。帝。曰。司。門。大
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曰。司。門。大
夫。咸。亨。元。年。復。改。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周禮有司門上士。隋置司門員外郎。

煬帝改曰承務郎。武
德三年改曰員外郎。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關及關出入往來之籍
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而為上中下之差。京城
四面。關有驛道者為上關。上關六。京兆府藍田關。華
散關。隴州大震關。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為
中關。中關一十三。京兆府于午路。谷庫谷。同州龍門
中關。會州會亭。原州木峽。石州孟門。嵐州合河。雅州
門。興州。城。謂。津。也。他。皆。為。下。關。焉。甘。亭。百。牢。河
州。鳳。州。利。州。石。門。延。州。永。州。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
州。緇。州。松。嶺。龍。州。涪。水。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
作固。閑邪正暴者也。凡關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
其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古書帛為繩。刻木為契。二
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

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若私度。開
 越所而不度。不應度。開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與
 人及不應受而受者。若家人相過。及所司無故稽留
 若領人度。開及別人妄隨之。若齊禁
 物私度。及越度緣邊。開其罪各有差。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